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45號

原告 林泰山

訴訟代理人 林彩齡

被告 億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其法定代理人吳英祥不能行使職權，以112年度司字第50號裁定選任蔡建賢律師為臨時管理人確定，有上開裁定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至145頁），自應以臨時管理人即蔡建賢律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80年5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嗣於113年9月16日退休，自90年12月13日至94年6月30日轉換勞退新制前之工作年資計4年，以退休時1個月之平均工資新臺幣（下同）42,000元計算得請領之勞退舊制退休金為336,000元。

而兩造前於113年10月15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市府勞工局）調解時，董事長吳英祥亦同意給付上開退休金，然嗣因未遵期補正委任狀致該調解協議不生效力，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被告之勞保投保記錄為70年10月15日加保、同年12月12日退保；72年11月3日加保、76年6月23日退保；80年5月30日加保、97年2月26日退保；97年5月22日加保、111年10月14日退保，其多次加退保使勞退舊制年資計算中斷。又市府勞工局已於98年間因原告離職而同意被告註銷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且原告簽有離職日期97年2月25日之離職證明書，自無舊制退休金得領取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被告之勞保投保紀錄顯示其70年10月15日加保、同年12月12日退保；72年11月3日加保、76年6月23日退保；80年5月30日加保、97年2月26日退保；97年5月22日加保、111年10月14日退保。

(二)市府勞工局114年1月22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1430581300號函復因原告於被告公司多次加退保致其舊制年資因而中斷。其查無原告退休金資料。

(三)原告不曾請領過勞退舊制退休金。

(四)如認原告有勞退舊制退休金可以請求，被告同意給付336,000元。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退舊制退休金336,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工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得自請退休。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同法第10條亦有明定。該條規定不定期勞動契約因故停止履行未滿

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原約時，年資應合併計算。其立法本旨在於保護勞工權益，避免雇主利用換約等方法，中斷年資之計算，損及勞工權益。本法條之因故停止履行，並無明文例示，為保護勞工權益，應採擴張解釋，除退休外，縱因資遣或其他離職事由，於未滿三個月內復職，而訂立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但已領資遣費，應於日後退休金中扣減，以資兼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施行後，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其舊制年資，應予保留，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53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勞基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此觀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是依該規定，勞工離職時如已符合退休金請領要件，即得就保留年資請領退休金。又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著有明文。

(二)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依其投保紀錄係於勞退條例施行前之70年10月15日受僱於被告，於同年12月12日離職；再於72年11月3日到職、76年6月23日離職；又自80年5月30日到職、97年2月26日離職退保後，於同年月29日至同年5月21日投保於同以吳英祥為法定代理人之泰吉興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泰吉興公司），其後於97年5月22日復加保於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退保後，再於同年12月28日經被告為其投保老年職災保險，迄至113年10月8日退保等情，有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泰吉興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至76、147頁），其主張自80年5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退保後復受僱於被告，迄至113年9月16日退休等情，應堪採信。是

01 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被告給付94年7月1日勞退條例
02 施行前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於法自屬有據。又兩造不爭執如
03 原告有舊制退休金得請領，被告同意給付336,000元（參不
04 爭執事項(四)），則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退休金，亦屬
05 有據。

06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於97年2月25日簽署離職證明書，且經被告
07 向市府勞工局切結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並領回中央信託
08 帳戶餘額，勞退專戶亦經註銷，原告自無舊制年資退休金得
09 為請求，固提出市府勞工局113年11月14日高市勞條字第113
10 38787000號函暨所附無適用舊制勞工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申
11 請書、離職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9至59頁）；該局另
12 函復本院略以因原告多次加退保致其舊制年資因而中斷，且
13 經被告提供原告離職日期97年2月25日查證屬實而以98年10
14 月6日高市勞局二字第0980040739號函同意註銷勞退專戶等
15 語（本院卷第83至87頁）。然原告於97年2月25日離職後未
16 逾3個月即於同年5月22日復職，依勞基法第10條規定應併計
17 年資；且原告於97年2月26日自被告公司退保後旋於同年月2
18 9日至同年5月21日加保於同以吳英祥為法定代理人之泰吉興
19 公司，原告復於本院陳稱其工作地點、職務內容均無任何變
20 動等語（本院卷第139頁），應認被告與泰吉興公司具有實
21 質上同一性，亦應併計其年資。況依卷存資料，被告僅向市
22 府勞工局提出原告所簽署於97年2月25日離職之證明書並切
23 結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市府勞工局是否已斟酌原告復
24 於同年5月22日受僱於被告，且自97年2月29日至同年5月21
25 日係受僱於與被告具實質同一性之泰吉興公司，不無疑義，
26 自無從以其上開函復意旨，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3條第1款、第55條第1項第1
28 款、第2項，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勞退舊制退休金336,0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參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七、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雅如